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丞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盛技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